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子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  
聲沒字第90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AMIINO安美諾」商標圖樣之美白修護霜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子浦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  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4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 
定，然該案所查扣之「AMIINO安美諾」商標圖樣美白修護霜  
1件係侵害告訴人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「AMIIN  
0安美諾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乙節，有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  
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  
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  
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 
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  
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以113年度偵字第384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前揭  
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  
扣案之「AMIINO安美諾」商標圖樣美白修護霜1件，經鑑定  
後確為仿冒商標之商品乙節，有安美諾美白修護霜仿冒鑑定  
書、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照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  
索系統查詢列印資料及一頁式網頁截圖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  
29至35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  
科沒收之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

01 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  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謝昀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